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 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 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00-下午 5:00

(五) 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 3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存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8 名。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 年 12 月	1994 年 7 月	1994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欢	2009 年 7 月	2009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佳运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1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景欣	2001 年 5 月	2007 年 8 月	2007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年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佳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年	法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8	58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0	100

公司于 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出具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四)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八)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九)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十)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十一)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弘元")持有本公司股份 51,553,8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9.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弘元的通知，广弘元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弘元	是	10,000,000	是（首发限售）	否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40%	3.82%	质押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19.40%	3.82%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弘元	51,553,800	19.71%	0	10,000,000	19.4%	3.82%	0	0	0	0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6.8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553,800	26.59%	0	10,000,000	19.40%	3.82%	0	0	0	0

广弘元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广弘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 期 6 个月 B
●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13,182.16	0	0	13,182.1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19,182.16	0	0	19,182.1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82.1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82.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817.84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2,627,381.03	842,064,017.61	4.82%
营业利润	135,266,162.42	198,261,630.50	-31.77%
利润总额	134,877,103.71	197,991,857.35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52,058.70	169,746,081.43	-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20	0.4243	-3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7.92%	-7.4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